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5.1.1 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：“（三）实现盈利，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%以上”。

●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,500.00 万元到 66,600.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相比，将增加 37,984.90 万元到 49,084.90 万元，同比增加 216.87%到 280.24%；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，将增加 38,094.23 万元到 49,194.23 万元，同比增加 218.86%到 282.63%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1、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,500.00 万元到 66,600.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相比，将增加 37,984.90 万元到 49,084.90 万元，同比增加 216.87%到 280.24%；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，将增加 38,094.23 万元到

49,194.23 万元，同比增加 218.86%到 282.63%。

2、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,100.00 万元到 32,600.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相比，将增加 37,956.53 万元到 45,456.53 万元；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，将增加 38,065.86 万元到 45,565.86 万元。

（三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，但公司已就本期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。

二、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

（一）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：17,515.10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-12,856.53 万元；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：17,405.77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-12,965.86 万元。

（二）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每股收益：0.0521 元，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每股收益：0.0518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

上年同期受市场环境影响，比较基数较小。2023 年外部经营环境逐步改善，公司文旅业务有所恢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2023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已就本期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。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30 日

- 报备文件

- 1、东方明珠关于2023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的情况说明。